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6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24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11号）。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0,00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4）27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

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413000929000021430），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结余总额为 12,001.54 元，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001.54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12,001.54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60,00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4.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01.54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2024年10月24日公司从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转出12,001.54元到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六、备查文件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